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4089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
樓(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人：林秀如
電話：02-25419690轉824
電子郵件：looli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13070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委員公開推薦遴選簡章暨推薦表1份 (21921529_1113070237_1_ATTACH1.odt)

主旨：為辦理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2屆委員遴選一案，請協助推薦委員人選，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二、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1屆委員任期將於111年10月31日屆滿，為廣納各界賢才，請貴機關（構）推薦具備家庭教育意識人選參與遴選。

三、被推薦者類型如下，其資格詳如附件簡章：

（一）本市教師會、學生家長團體及其他與推展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等團體代表。

（二）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四、受理推薦日期：即日起至111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五、推薦單位及人數：

（一）教育部、本市各局處與所屬機關（構）（學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委員會現任委員（含自我推



薦）、本市國小校長協會、本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得各推薦至多2人參與遴選，可推薦委員類型包含「本市其他與推展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代表」及「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二)教師會：本市依教師法設置之教師會得推薦其代表至多2人參與遴選「本市教師會代表」委員類型遴選。

(三)學生家長會：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設置之學生家長會得推薦其代表至多2人參與「本市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委員類型遴選。

(四)立案5年以上之推展家庭教育相關公私立機構：得推薦其團體代表至多2人參與「本市其他與推展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代表」委員類型遴選。

六、貴單位倘有轄管家庭教育相關協同合作領域之民間團體，亦請協助轉知。

七、另貴單位推薦人選時，被推薦者應具備重視家庭教育意識，且無違反家庭教育法推展與宣導之行為，並請留意性別比例。

八、檢附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2屆委員公開推薦遴選簡章暨推薦表，並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 (<https://www.doe.gov.taipei/>) 首頁/最新消息/終身教育，及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https://www.family.gov.taipei>) 供下載。

九、請依限將推薦表掛號郵寄（郵戳日期為憑）或親送至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推薦表電子檔併請傳送至 loolin@mail.taipei.gov.tw (左列全為英文小寫)。如有疑義，可電洽

林組長（02-25419690轉824）。

正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除外)、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請永樂國小代為轉知)、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請育成高中代為轉知)、社團法人臺北市教師會(請蘭州國中代為轉知)、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天母國小代為轉知)、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中正國中代為轉知)、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中崙高中代為轉知)、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松山家商代為轉知)

副本： 2022/08/01 文
10:53:05

裝

訂

線

